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前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  
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0)

### 更改股份簡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Midland IC&I Limited」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登記。

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MIDLAND IC&I」及新中文股份簡稱「美聯工商舖」於創業板進行買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更改公司名稱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七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名稱已由「EVI Education Asia Limited」更改為「Midland IC&I Limited」，並採納中文名稱由「EVI 教育亞洲有限公司」更改為「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僅供識別，自二零零七年六月六日起生效。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取得由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之公司更改名稱註冊證書。

### 於香港登記新名稱

董事會欣然宣佈，香港公司註冊處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九日發出海外公司更改名稱登記證明書，確認本公司之新名稱「Midland IC&I Limited」已根據公司條例第 XI 部於香港登記。

\* 僅供識別

## 股份簡稱

本公司股份將以新英文股份簡稱「MIDLAND IC&I」及新中文股份簡稱「美聯工商舖」於創業板進行買賣，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生效。

## 買賣安排

所有新股票將以本公司之新名稱印發。誠如通函所述，所有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相同數目之印有本公司新名稱的股份，且更改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

股東可將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按每張新股票繳付2.50港元之費用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許顯聲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葉潔儀女士、黃子華先生及黃靜怡小姐；一名非執行董事曾令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沙豹先生及英永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 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